阿含研究教材

《手聲喻經》和《棄捨經》的要解

林崇安編

（內觀雜誌，113 期，pp.13-18，2015.01）

1.《雜阿含 273 經》手聲喻經（內一九三）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四種尋求我論】

（02）時有異比丘獨靜思惟：『云何為我？我何所為？何等是我？我何所住？』
從禪覺已，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作是思惟：『云何為我？我何所為？何法是我？我於何住？』」

【施設自性】

（03）佛告比丘：「今當為汝說於二法，諦聽！善思！云何為二？眼、色為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為二，是名二法。
（04）比丘！若有說言：沙門瞿曇所說二法，此非為二，我今捨此更立二法。彼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其疑惑，以非境界故。所以者何？緣眼、色，生眼識。
（05）比丘！彼眼者，是肉形，是內，是因緣，是堅，是受，是名眼肉形內地界。
（06）比丘！若眼肉形，若內，若因緣，津澤，是受，是名眼肉形內水界。
（07）比丘！若彼眼肉形，若內，若因緣，明暖，是受，是名眼肉形內火界。
（08）比丘！若彼眼肉形，若內，若因緣，輕飄動搖，是受，是名眼

肉形內風界。
（09）比丘！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
（10a）如是緣眼、色，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

【施設其轉】

（10b）此等諸法，非我、非常，是無常之我，非恆、非安隱、變易之我。所以者何？比丘！謂生、老、死、沒、受生之法。

【施設其因】

（10c）比丘！諸行如幻、如炎，剎那、時頃盡朽，不實來、實去。

【不可施設窟宅】

（11）是故比丘！於空諸行，當知、當喜、當念，空諸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所。
（12）譬如明目士夫，手執明燈，入於空室，彼空室觀察。
（13）如是比丘！於一切空行，心觀察、歡喜，於空法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我、我所。
（14）如眼，耳、鼻、舌、身、意、法因緣生意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諸法無我、無常，乃至空我、我所。
（15a）比丘！於意云何？眼是常、為非常耶？」
（15b）答言：「非常，世尊！」
（15c）復問：「若無常者，是苦耶？」
（15d）答言：「是苦，世尊？」
（15e）復問：「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
（15f）答言：「不也，世尊！」
（16）「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17a）如是多聞聖弟子，於眼生厭，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17b）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18）時彼比丘聞世尊說《合手聲譬經教》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

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成阿羅漢。

2.《雜阿含 274 經》棄捨經（內一九四）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非汝有者當棄捨，捨彼法已，長夜安樂。
（03）諸比丘！於意云何？於此祇桓中諸草木枝葉，有人持去，汝等頗有念言：此諸物是我所，彼人何故輒持去？」
（04）答言：「不也，世尊！所以者何，彼亦非我，非我所故。」
（05）「汝諸比丘亦復如是，於非所有物，當盡棄捨，捨彼法已，長夜安樂。何等為非汝所有？
（6a）謂眼，眼非汝所有，彼應棄捨，棄捨彼法已，長夜安樂。
（6b）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7a）云何比丘！眼是常耶？為非常耶？」
（7b）答言：「無常，世尊！」
（7c）復問：「若無常者，是苦耶？」
（7d）答言：「是苦，世尊！」
（7e）復問：「若無常、苦者，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
（7f）答言：「不也，世尊！」
（08）「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09）多聞聖弟子於此六入處，觀察非我、非我所，觀察已，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10）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3.《相應部・六處相應》[101]非汝等有經

二、「諸比丘！凡非汝等之所有者，此應摒棄，摒棄於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
三、如何是非汝等之所有者？
四、諸比丘！眼非汝等之所有者，應摒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色非汝等之所有者，應摒棄此等，摒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

樂。眼識非汝等之所有，當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眼觸非汝等之所有，當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

凡緣此眼觸所生之受，或樂、或苦、或非苦非樂，此亦非汝等之所有者，當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

五~九、耳非汝等之所有……鼻非汝等之所有……舌非汝等之所有……身非汝等之所有……意非汝等之所有……當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法非汝等之所有，當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意識非汝等之所有，當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意觸非汝等之所有，當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凡緣意觸所生之受，或樂、或苦、或非苦非樂，此亦非汝等之所有，當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

一〇、諸比丘！凡於此逝多林所存之草薪枝葉，人人得將運去、燃燒，或隨各自所好而處置，於汝等亦有：『眾人將我等運去、燃燒，或隨各自所好，將我等處[置]，有如是之心耶？』」

「大德！不然。」

「此何故耶？」

「大德！此我等之我，亦非我所有。」

一一~一六、「諸比丘！正是如此，眼非汝等之所有，當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色非汝等之所有……眼識……眼觸……凡緣意觸所生之受，或樂、或苦、或非苦非樂，此亦非汝等之所有，當棄此，棄此乃為汝等之利益安樂。」

4.《攝事分》的「論施設門」

一、出邪論（分三）

卯一標

復次，略有四種尋求我論，由此論故，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求我尋思數數現行。

卯二徵

云何為四？

卯三列

一者、尋求我我，用何以為自性？（我我，謂我之我）

二者、尋求我我，為常、為是無常？

三者、尋求云何我我是常、無常？

四者、尋求我｛所有｝我，住在何處？

二、略顯義（分二）

卯一辨尋求

當知此中，略有四種尋求於我：

一者、尋求自性；

二者、尋求其轉；（轉，謂方式、理趣）

三者、尋求其因；

四者、尋求窟宅。（窟宅，謂住處）

卯二明施設（分三）

辰一總標簡

此中三種，可得施設諸行差別，又此施設可非顛倒；

第四一種，由一切種終不可得施設差別。

辰二別釋相（分二）

巳一於前三種可得施設（分二）

午一釋（分三）

未一施設自性

當知施設我自性者，謂即施設十二種處所生六識，並受、想、思以為其我，過此餘我不可得故。

未二施設其轉

又即此我體是無常，由有生故、老故、死故。

未三施設其因（分二）

申一舉異說（分二）

酉一生身展轉無常攝（分二）

戌一說如幻事

又此諸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說如幻事。

戌二說如陽焰

想、心、見倒迷亂性故，說如陽焰。

酉二有因剎那展轉無常攝（分四）

戌一說有增減

起盡法故，說有增減。（起盡，謂生和滅）（增減，謂來和去）

戌二名曰暫時

剎那性故，名曰暫時。

戌三說速相續

數數壞已，速疾有餘頻頻續故，說為速疾現前相續。

戊四說本無等

來無所從，往無所至，是故說為本無今有，有已散滅。

申二略攝義

由如是相，略說生身（生身，謂從一生到一生）展轉無常及有因，剎那展轉無常〔及有因〕。

午二結

如是三種如理施設：我之自性、若轉、若因。

巳二不可施設窟宅（分三）

午一標不可得

施設我之所有窟宅，終不可得。

午二釋其因緣

由諸行中，離諸行性，〔別〕有實我住諸行中，不可得故。

午三明一向空

由是因緣，約世俗諦，諸行尚空，不可施設，何況勝義！是故一向於空立空。

辰三結應喜

如是由心如理作意，聞解了故、思等了故、修諦了故；

如其次第，差別說言：應當歡喜、應當等喜、應當遍喜。

———————